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标项 1: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市属单位 的 市属单位 2024 年牛羊肉、副食品采购项目（标项 1）XJZN-2024-03029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嘉润德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羊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嘉润德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嘉润德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6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